

陳嘉穗暨蔡蘇蓮伉儷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8年11月04日校長核定
111年06月02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1年07月08日校長核定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2年11月08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紀念陳嘉穗先生、蔡蘇蓮女士賢伉儷，並延續其愛護青年、重視文教之精神，特設立本獎助學金以供人文學院學生申請。

第二條 獎助學金類別與資格

本獎助學金分為「清寒助學金」、「育才獎學金」、「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三類，「清寒助學金」為協助家境清寒、家中突遭變故或其他亟需資助之同學；「育才獎學金」旨在培育儲備人文學科之優秀研究人才；「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為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人文學院就讀。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一、「清寒助學金」：

1. 本院目前在籍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含在職進修生)。
2. 身分為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家中突遭變故或其他亟需資助者。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者。

二、「育才獎學金」：

1. 本院目前在籍大學部學生，二年級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前一學年(含上下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
3. 每位學生同一學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三、「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

1. 本院目前在籍之外籍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含在職進修生)。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

第三條 獎助學金金額與名額

- 一、「清寒助學金」：每學年補助同學五名為原則，每名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育才獎學金」：每學年補助同學一名為原則，每月研究金新台幣五千元，六個月共計新台幣參萬元整。
- 三、「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每學年補助同學一名為原則，每名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時間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學年一次，以前一學期(年)之成績為準，其申請期間於新學期開學後公告之，申請人應依公告期限及條件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清寒助學金」：

1. 申請表及自傳。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操行成績單各乙份。
3. 在學證明文件。
4. 家庭狀況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申報所得稅證明)或突遭變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二、「育才獎學金」：

1. 研究計畫申請書。
2.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3.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4. 前一學年成績單、操行成績單各乙份。

三、「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操行成績單各乙份。。
3. 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4. 在學證明文件。

第六條 遴選方式及公布時間

本獎助學金由本院院長指定三人以上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及審查委員會。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第七條 「育才獎學金」的審核與執行

「育才獎學金」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執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審查方式：由遴選及審查委員會辦理。
- 二、審查重點：包括研究主題之重要性、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學生相關學科成績等。
- 三、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應確實執行，除特殊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院同意者外，均不得變更。
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本院得依程序停止獎學金。
- 四、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院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院得追繳已核發之補助經費。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陳嘉穗先生後人捐款辦理，倘經費用罄或不足時，得由本院視情況調整補助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專案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陳嘉穗暨蔡蘇蓮伉儷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p> <p>一、「清寒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及自傳。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操行成績單各乙份。 3. 在學證明文件。 4. 家庭狀況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申報所得稅證明)或突遭變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p>二、「育才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申請書。 2.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3.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4. 前一學年成績單、操行成績單各乙份。 <p>三、「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操行成績單各乙份。 3. 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4. 在學證明文件。 	<p>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p> <p>一、「清寒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單正本乙份。 2. 在學證明文件。 3. 家庭狀況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申報所得稅證明)或突遭變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4. 申請表及自傳。 <p>二、「育才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申請書。 2.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3.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4.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p>三、「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單正本乙份。 2. 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3. 在學證明文件。 4. 申請表。 	<p>一、配合第二條「獎助學金類別與資格」規定及實際執行狀況，修改申請時應備文件。</p> <p>二、「清寒助學金」、「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並調整條次俾利閱讀</p>
<p>第七條 「育才獎學金」的審核與執行</p> <p>「育才獎學金」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執行注意事項如下：</p> <p>(略以)</p>	<p>第七條 「育才獎學金」的審核與執行</p> <p>「育才獎學金」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執行注意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方式：由遴選及審查委員會辦理。 二、審查重點：包括研究主題之 	<p>刪除冗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重要性、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學生相關學科成績等。</p> <p>三、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應確實執行，除特殊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院同意者外，均不得變更。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本院得依程序停止獎學金。</p> <p>四、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院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院得追繳已核發之補助經費。</p>	